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2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宿 113 偵 38061 字第

1845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思彤 詐欺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8061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思彤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宿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潘映陸 決行

